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 一、依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運動場館管理暨借用辦法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施，依體適能運動中心收費要點訂定美和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設施管理與維護，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管理之。
- 三、本中心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本室另訂定公告之，並保留調整時間及使用規範之權利。
- 四、凡本中心會員皆憑證進入使用，教師如有教學需求，經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得帶領學生入場。
- 五、體適能運動中心開放時間配置服務人員一名。本服務人員工作項目為：
 - (一)環境設備器材清潔整理。
 - (二)進出場館登記。
 - (三)器材使用安全管理。
- 六、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為本校之財物，使用時應遵守規範並愛惜使用，若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規定者，或竊取本場所所屬之物品，或蓄意破壞各項器材設備者，除照價賠償外，並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停權一年。
- 七、使用器材設備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 八、下列情形者，不得進入體適能運動中心。
 - (一)冒用他人證件者。
 - (二)酗酒或精神狀況不佳者。
 - (三)具有影響他人健康之疑慮者。

(四) 未滿 16 歲之人員。

九、本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一) 週一至週五：11:45~12:45、17:00~20:00。

(二) 週六、週日、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

(三) 若遇本校辦理活動或保養場地器材時本中心不對外開放。

十、體適能運動中心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請愛惜使用健身設備，並詳讀使用規定注意事項。

如違反規定及注意事項而發生意外時，本校恕不負責。

(二) 進入體適能健身中心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運動鞋，並請攜帶毛巾，止赤腳、穿著拖鞋、涼鞋等不適當服裝或上半身打赤膊者。

(三) 嚴禁私人教學之商業行為。

(四) 身心狀況不佳者請適當使用各項健身設備並斟酌個人自身能力、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操作設備器材，不做不當之運動或從事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以維護個人安全；操作過程中身體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停止運動，並告知場館服務人員。

(五) 不可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體適能運動中心。個人隨身物品請放於置物櫃，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中心不負委託保管及遺失賠償責任。

(六) 活動前請先了解各項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並做足暖身運動，減少個人傷害與器材損壞。

(七) 嚴禁賭博、吸菸、喝酒、嚼口香糖、吃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食品入場，礦泉水及運動飲料除外並請小心飲用。

(八)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懷孕者或有任何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及酒後請勿進入使用。

(九) 嚴禁使用粉狀類物品(如滑石粉)。

(十) 嚴禁丟擲槓片及啞鈴，應小心輕放。

(十一) 設施之軸環應確實鎖定以策安全。

(十二) 嚴禁將槓片靠置或放置於牆壁、鏡子、椅子或器材等設備。

(十三) 使用重量訓練器材時，請輕放所持的重量鐵塊；使用完畢時，需將啞鈴、槓片等歸回原位。

- (十四) 在尖峰時段使用器材以 25 分鐘為限，如無他人排隊等待方得繼續使用。
 - (十五) 使用器材後，請主動擦拭器材上留下的汗漬。
 - (十六) 請尊重其他使用者，體適能運動中心內嚴禁喧嘩、奔跑及嬉鬧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切勿高談闊論或干擾他人之行為。如個人在運動中所發生行為，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
 - (十七)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
 - (十八) 體適能運動中心內設施與器材請愛惜使用燈光、音響等電器設備未經同意不得搬動或開啟；若有破壞之行為及不當使用致器材損害，經查屬實，必須照價賠償。
 - (十九) 非經同意嚴禁使用手機、相機或電腦等設備進行偷窺、拍照、錄影、或攝影等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違者逕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二十) 使用體適能運動中心時如發現有任何硬體損壞或可能導致傷害之情形時，應立刻暫停使用，並通知場館服務人員。
 - (二十一) 未能遵守以上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場館服務人員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本健身房設施。
 - (二十二) 本體適能運動中心設備因保養或維修因素而有暫停使用之可能，請留意設備維修公告。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